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

一、內部稽核之組織

(一)總公司設置稽核室，隸屬於董事會。

(二)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，另配置主任稽核、副主任稽核及稽核五至七人分別稽核公司業務。

二、內部稽核之運作

(一)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：

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（理）事會通過；修正時，亦同。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，應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1. 一般查核：對財務、業務、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
2. 專案查核：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。

(二)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：

1. 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對受檢單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。
2. 稽核室對受檢單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。
3. 各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。
4.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。

(三)內部控制制度自評：

1. 財務、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，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查核。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。
2. 每年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刊登於年報、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四)向董事會報告：

1. 總稽核應向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、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。
2. 對金融檢查機關、會計師、內部稽核所提列之查核缺失，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，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、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。

(五)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，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聯繫，提供有關資料，並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。